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原簡字第9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明忠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明忠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高明忠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毒品等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28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期徒刑7年2月，於民國113年4月22日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故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各罪，均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然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間罪質不同、犯罪類型迥異、侵害法益種類均不同，尚無加重法定本刑之必要，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均不加重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僅原因，即恣意以毀損告訴人之財物，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但未依約履行調解條件，並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毀損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1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潘冠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黃淑瑜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8 金。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594號

22 被 告 高明忠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鎮區○○○路000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高明忠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
29 字第4285號裁定應執行刑7年2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月15
30 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至113年4月22日假釋
31 期滿未經撤銷，以已執行完畢論。詎其猶不知悔改，高明忠

01 於113年5月28日下午3時8分許，在位於桃園市龍潭區龍平路
02 與洪圳路1073巷口，以磚頭及徒手方式刮傷、敲擊陳家哲所
03 有停放於上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該車之
04 車體鈹金凹陷刮損，使烤漆、鈹金喪失美觀、防鏽效能致令
05 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陳家哲。

06 二、案經陳家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明忠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家哲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車
10 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暨毀損照片1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11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又被告前有如
13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14 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
15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16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需否依累
17 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22 檢 察 官 潘冠蓉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7 日

25 書 記 官 黃彥旂